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187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孫新發

成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61元，及被告孫新發、被告成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09年4月3日、民國109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瀚歲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07年3月30日下午1時10分由訴外人即瀚歲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葉牧迪駕駛，在臺南市○○區○○里00000號前，因被告孫新發駕駛被告成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宜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起駛迴轉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兩車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維修車廠修繕，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4,892元（工資61,482元＋零件133,410元＝194,892元），原告依約僅賠付瀚歲有限公司車損費用110,903元，其餘由被告保險人自行負擔，原告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向被告孫新發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被告孫新發受僱於被告成宜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被告間應連

0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903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由系爭事故發生之現場可見葉牧迪所駕駛之系爭
05 車輛煞車痕為50公尺，顯未保持安全距離，被告成宜公司所
06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係遭葉牧迪駕駛之系爭車
07 輛追撞，被告孫新發並無過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
13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5 (二) 原告主張葉牧迪、被告孫新發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
16 ，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
17 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107年10月24日南市警麻交字第
18 1070536365號函及附件交通事故資料卷宗可參，堪信為真
19 。被告雖主張被告孫新發無過失，惟當事人就系爭事實，
20 在另案曾為合法之自認者，非別有確切可信之反對憑證，
21 法院自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查瀚歲有限公司對被
22 告就系爭事故提出訴訟，經本院109年度營簡字第187號受
23 理在案，於該訴訟中，被告對於鑑定報告所稱：「被告孫
24 新發起駛迴轉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並未
25 爭執，並對系爭事故肇事責任各半無意見，顯見被告在另
26 案中對於系爭事故被告孫新發有過失並無爭執，其於本訴
27 訟雖提出葉牧迪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煞車痕為50公尺，惟由
28 現場圖觀之，葉牧迪右煞車痕為29.8公尺、左煞車痕為
29 19.7公尺，並無被告所稱之煞車痕為50公尺，有道路交通
30 事故現場圖可證，則被告既未提出確切可信之反對證據，
31 依上開說明，堪認被告孫新發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三)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發生後支出車輛修理費共計194,892元，而其中含工資部分61,482元、材料133,41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為合理。而依行政院79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十分之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不滿1月者，以1月計，逾耐用年數5年後，則不再計算其折舊，而僅餘六分之一之殘值」之規定。按系爭車輛103年10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至107年3月30日發生本件車禍時，使用約3年7個月，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應為53,73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3,413 \div (5+1) \div 22,2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33,413 - 22,236) \times 1/5 \times (3+7/12) \div 79,677$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33,413 - 79,677 = 53,736$ 】連同前述含工資部分61,482元，總計為115,218元。原告雖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10,903元，惟被代位人瀚歲有限公司已向被告請求89,097元，並經本院107年度營簡字第490號判決確定，原告自不得再重複請求，

是原告僅得就瀚崴有限公司未請求26,121元部分（
115,218元-89,097元=26,121元），請求被告給付。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禍發生之原因，為被告孫新發無照駕駛自小貨車，起駛迴轉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原告之被代位人瀚崴有限公司所屬員工葉牧迪駕駛自小貨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等情，此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1月7日南市交鑑字第1080066884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是本院堪認兩造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50%肇事責任為適當。從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3,061元（ $26,121\text{元} \times 50\% \div 2 = 13,061\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9年3月23日寄存送達被告孫新發、109年3月19日送達被告成宜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061元，及被告孫新發、被告成宜公司分別自109年4月3日、109年3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陳 協 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黃 玉 真